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服務學習活動說明



一、**基本必作**之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採計認證方式

(一) 校內：

1. 暑假及寒假返校打掃，共 3 次。
 - a. 實施對象：七年級學生(上、下學期)及八年級學生(上學期)。
 - b. 核發時數：每次 2 小時。
2. 協助學校辦理校慶及園遊會活動。
 - a. 實施對象：七年級生及八年級學生。
 - b. 核發時數：七年級學生→ 校慶表演 4 小時
八年級學生→ 園遊會義賣 6 小時。

(二) 校外：以班級為單位的服務學習活動

1. 內容：參加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學務處訓育組安排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2. 辦法：
 - a. 各班自行設計的活動，須於辦理前一週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**申請**，並附**家長同意書**，經校長核可後始得進行活動。
 - b. 參加訓育組安排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請至訓育組登記執行時間。
 - c. 活動結束後，依實際服務時間由訓育組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

重要!!! 必完成!!! 七、八年級服務學習活動及時數積分彙整

	學期	內容	核發時數	每學期時數	採計比序積分
七	上	8 月暑假返校打掃	2	6	5
		校慶表演	4		
	下	寒假返校打掃	2	6	5
		以班級為單位的服務學習活動	2		
		7 月暑假返校打掃	2		
八	上	園遊會義賣	6	6	5

二、自願額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認證方式

(一) 校內

1. 各處室服務志工

- a. 實施對象：八年級生
- b. 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 12:35~13:05
- c. 核發時數：每次 0.5 小時

2. 創世基金會募發票活動

- a.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- b. 核發時數：收集有效發票 60 張繳交至訓育組，則核發 1 小時；120 張核 2 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
3. 寒、暑假學務處服務志工

- a. 實施對象：有意願之全校學生，向學務處登記。
 - b. 核發時數：依活動時數核發。
4. 由教師或學校各處室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活動結束後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送交至訓育組查核。

(二) 校外：個人得以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參加。

→ 辦法：個人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前，須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「橘色服務學習卡」，活動後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其承辦人之證明章記，返校後，將「橘色服務學習卡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始完成線上時數登記。

★注意：僅採計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（構）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該服務單位認證。

三、重要提醒：

(一)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，服務學習積分換算說明（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）

→ 在學期間（前五學期），每人每學期服務 6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即可得到 5 分；未滿 6 小時，不給分，在學期間（前五學期）最多可累積 15 分。

(二) 五專入學超額比序，服務學習積分換算說明（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）

→ 在學期間服務滿 8 小時即得 1 分，最多可累積 7 分。